

烟台市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 2 份，其中 1 份作检验用，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不得小于 0.5kg；样品质量小于 0.5kg 时，应当抽取总质量不低于 0.5kg 的最少完整包装。）如有配套固化剂则按照配比抽取。当单件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胶粘剂（溶剂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2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3	苯	GB 18583-2008
4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表 2 胶粘剂（水基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2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3	苯	GB 18583-2008
4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粘接强度(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 ^a	JC/T 438-2019
注：a 适用于 JC/T 438-2019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		

表 3 胶粘剂（本体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JC/T 438-2019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